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債 權 人 榮興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姿吟

債 務 人 鎧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日幣205,093,20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序號1至18、23至53所載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9,36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序號19至22所載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01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02
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